

**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龙杰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苏州龙杰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**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就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：

**1、接受关联方劳务**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（万元）	上期发生额（万元）
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公司	接受劳务	95.11	196.86

**2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**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（万元）	上期发生额（万元）
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公司	销售材料、产品	0.63	0.44

**（二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**

公司就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、接受关联方劳务**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200.00

**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**

名称	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住所	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16号
法定代表人	王建芳
注册资本	100万元整
成立日期	2017年07月13日
经营范围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运代办；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关联关系	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建芳所控制的公司，席文亚任其监事，王建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席文杰之妹夫（席文亚之配偶）、公司董事王建荣之弟。

### 三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，交易价格参照招标价格、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，并可能继续存在。交易事项公允、合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### 五、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，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就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及审议。关联董事席文杰、王建荣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

易预计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**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国信证券查阅了苏州龙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、独立董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资料，经审慎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国信证券对苏州龙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王 攀



欧阳志华

